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三石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石明辉”）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皓然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皓然”）注册资金 500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不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宁波皓然能源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12MADEU47296

4、股东名称：北京三石明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5、占资比例：100%

6、注册地址：浙江宁波

7、法定代表人：江洋

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肥料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规划设计管理；品牌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目的

为主动适应我国石化行业市场新变化，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、业务拓展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需要，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，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及拓展市场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孙公司的设立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本次投资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存在的风险

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。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孙公司的发展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皓然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